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议主[2021]2号B

关于对潮州市人大第十五届七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曾锐源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市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建造城市雕塑，提升潮州城市形象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综合会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广旅体局的意见，现作答复如下：

城市雕塑是一种城市景观，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能传承城市的历史文脉及文化信息，彰显出城市的特色和个性。我市在城市建设上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已荣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、中国瓷都、国家园林城市等多项城市荣誉，特别是总书记到潮州以后对潮文化的认可肯定和殷殷嘱托，更是为我们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市民群众提振信心。因此，落实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城市雕塑的建设工作，对提升城市形象、塑造城市精神、美化城市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雕塑工作，落实各职能部门推进城市雕塑建设相关工作，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城市雕塑设计建设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雕塑设计和建设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市政府于2018年6月成立了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因工作需要，2020年7月市府办又重新调整成立市城市雕塑设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以赖建华为组长，市政府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联各一位领导任副组长，十二个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城市雕塑作品征集评审（办公室设在市文联）和城市雕塑设置选址建设（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）二个工作小组。领导小组的调整为继续推动城市雕塑的设计、建设和规范城市雕塑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结合具体实际，不断修订完善城市雕塑规划

城市雕塑的设计、建设和管理是一个综合性问题，涉及到规划、审批、设计、维护等多个环节和部门，需要综合考量因素较多。2009年，原潮州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委托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了《潮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雕塑专项规划（2009—2020）》。2018年，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，更好地为我市城市雕塑建设提供可操作方法和思路，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《潮州市中心城区雕塑布点方案》，该方案按照城市雕塑分类标准，设置了标志性雕塑、纪念性雕塑、主题性

主题雕塑广场，雕塑高21米，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强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市城市雕塑设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积极开展部门合作，既要加强大型城市雕塑管控，又要在项目建设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城市雕塑建设的可行性，市政府各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同步设计建设城市雕塑，确保雕塑形体与所设置环境、空间尺度相匹配，雕塑内涵与设置场所的历史、文化、景观风貌等相协调，力争每一座雕塑落地成精品。同时加强对建成雕塑的管理和保护，确保城市雕塑发挥潮州文化资源的艺术魅力，真正成为我们城市的形象代言、宣传大使，以此促进潮州特色旅游产业及文化产业的建设，优化潮州经济的发展，将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。



联系人：邱子铿

联系电话：2393334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
